**金积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镇、建设法治政府，近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政执法行为，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在行政执**

**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

**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本细则所称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承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细则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涉及重大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以及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其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 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细则。**

**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应当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把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据、范围、权限、程序、结果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执法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八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全系统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九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十条**** 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应当公示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

(二)行政执法机关职责、权限;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程序、结果;

(四)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图;

(五)行政执法相对人的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六)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七)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

(八)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十一条**** 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应当指定人员做好解释和解答工作。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定后公示。

1.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由执行行政执法职责的执法人员负责记录。记录人员必须取得执法证，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过程中，所有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有影响的行政执法活动纳入记录范围，具体包括各项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各环节。

****第十八条**** 自行政执法工作开始至行政执法工作结束为一个记录时限，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按照本制度开展记录工作。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纸质执法文书记录为主，以执法记录仪、录音笔、摄像机等电子设备记录为辅。

****第二十条**** 以纸质文书为记录载体的，按照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制作执法文书，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环节和关键环节。

****第二十一条**** 记录人员应全面、客观、及时全程记录执法活动，并完整填写记录执法活动的执法文书。记录完毕后，应由全体现场执法人员签名，并交由行政管理相对人签名确认，有见证人的，应邀请见证人予以见证。

****第二十二条**** 根据行政执法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形式记录执法过程，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取、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前置、留置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以及涉及直接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根据实际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以执法记录仪、录音笔、摄像机等电子设备为记录载体的，记录人员在记录中应以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晓的方式进行记录，必须应予以告知，禁止秘密、掩藏记录设备。

****第二十四条**** 以电子设备记录的，应对电子数据采取保护措施，条件允许的，应及时以书面等形式予以固定，并交由行政管理相对人签名确认。未及时予以固定的，案件终结前应予以固定，并随案卷归档。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记录文书是本单位作出行政决定的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应全面记录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事实及自由裁量等证据材料，记录文书一旦制作完成，禁止擅自修改。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文书按照行政处罚案件档案保管要求予以保管，其借阅、查询、复印按照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要求进行。

****第四章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我镇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二十八条** 办案机构按照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在调查终结之后，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我镇法制机构提交。

**第二十九条** 我镇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二）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行政审批结果是否适当；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我镇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改正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九）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我镇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制作《审核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

**第三十四条** 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三十五条** 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律审核、镇领导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制作、送达。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

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执法公示职责， 未按要求公开或者调整公示信息的;

(二)未按本细则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故意毁损、剪接、删改音像记录的;

(四)提交法制审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本细则进行法制审核的;

(六)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

(七)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